

# 关于报送 2018 年度年报的公告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成立的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请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 2018 年度年报。其中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，<http://gsxt.gdgs.gov.cn/>）报送；个体工商户可通过上述系统报送，也可直接到所属工商所纸质填报。

不按规定报送年报的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（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），并在公示系统进行公示；情节严重的，将由登记机关按照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相关规定予以罚款处罚。

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在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商事登记、商业贷款等工作中将被限制或禁入；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仍未履行年报义务的企业，将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 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。

咨询电话：6612671（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东分局）、6617896（原城区工商所）、6611342（原东城工商所）、6695585（原东城工商所北惯监管办）、6361405（原合山工商所）、6250210（原塘坪工商所）、6675565（原东平工商所）、6750061（原新洲工商所）、6740104（原大沟工商所）



关注“广东市场监管”  
公众号轻松报送年报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公示  
系统（广东）

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东分局

2019 年 4 月 29 日